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0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6.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43.88万元。我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个项目的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批准文号
EGR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	9041万元	浙发改产业[2004]381号
铝封条式中冷器生产建设项目	6931万元	浙发改产业[2004]382号
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	6505万元	浙发改产业[2004]386号
合计	22477万元	

其中EGR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7321万元（建筑工程176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20万元。

本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原铝板式生产厂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由于国家对排放法规实施期限的明确，公司EGR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显著增长，原先小量生产已无法满足急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新的厂房和流水线来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另一新的厂房（原计划用于生产铝板式产品）已于2007年底完

工，建筑工程共计 1,694.70 万元，可交付使用，公司现借用了新的铝板式厂房生产 EGR 产品，而目前的铝板式生产线能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上述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铝板式厂房实际投入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决定将新落成的铝板式生产厂房变更为 EGR 募投项目的生产厂房，将 EGR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694.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由于新落成的铝板式生产厂房变更为 EGR 募投项目的生产厂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另建厂房用于铝板式产品的生产。

本次变更使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庞正忠、陆家祥、陈江平、韩江南认为：

银轮股份本次“EGR 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银轮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受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银轮股份本次“EGR 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银轮股份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的局部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银轮

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银轮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式厂房实际投入资金的的专项审核报告》
- 3、《光大证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十九日